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平陆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山西铭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平陆县平钢线（计王桥至过村段）路面改善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陆县平钢线（计王桥至过村段）路面改善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：三门镇境内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平审管许[2023]24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，其余部分由地方财政配套解决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项目路线总长度11公里。起点位于平陆县三门镇计王桥处，路线自西向东布设，途径白崖头、东中村、三门镇等，终点位于平钢线与曹三线交叉口以南X833县道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路基土方、路基防护、路面工程、路基路面排水工程、过路管线交叉工程、交安设施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3年9月12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3年9月12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8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伍佰伍拾陆万玖仟叁佰叁拾柒元零陆分
(¥15569337.06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2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
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3)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 / 元）。

(4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
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史林晶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签订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【以下空白】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: 11141032012935129F 组织机构代码: 91140800092623087M

地 址: 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 地 址: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

五一街 269 号

开发区港府大道 8 号金海岸商业

步行街

邮政编码: 044300

邮政编码: 044000

法定代表人: 贺存峰

法定代表人: 苏军平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0359-3522110

电 话: 0359-2098566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电子信箱: /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

城分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14001728608050513851